



湖南联合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

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桂财采计【2025】0027号

采购代理编号：HNLH2025-0501

采 购 人：桂东县青山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桂东县青山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桂财采计【2025】0027号

3、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LH2025-0501

4、采购项目预算：¥1600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工期：60天

8、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元)
1	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	¥1600000.00	¥1600000.00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网页)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于有效期内。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应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且承诺无在建项目;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社保缴费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5.1 获取本磋商邀请函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2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至17:30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指定地点获取磋商文件。

5.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桂东县沅江镇沅江路3号东华小区1栋127号

5.3 获取磋商文件的材料要求: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资质证件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两套)。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磋商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磋商地点，开标地点）：桂东县沅江镇沅江路3号东华小区1栋127号

6.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6.3.1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现场持手持件检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否则，将被拒绝。

6.3.2 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磋商现场持手持件检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否则，将被拒绝。

6.4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发布公告媒介

7.1、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磋商文件后，请于 **2025年5月27日** 17:30时前来函确认是否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未收到你方书面确认，将视为你方已放弃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桂东县青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桂东县青山乡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007354313

邮箱：305918239qq@com

邮编：42350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东县沅江镇南街居委会159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9168056656

邮箱：244507262@qq.com

邮编：423500

附件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投标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磋商邀请确认通知

磋商邀请公告回复确认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贵公司的磋商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确认，同意按贵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_____（参加/不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确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回复本函的视为放弃参加。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	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桂东县青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桂东县青山乡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007354313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东县沅江镇南街居委会 159 号 联系人：朱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 19168056656
4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5	投标人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1、提供了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2、提供了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4、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了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查询的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投标人应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1、提供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了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术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最低配备标准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是本企业在职工人员，并提供了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安全员提供了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社保缴费证明。
7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9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其费用自理。如因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勘察，造成投标失误的，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10	采购进口产品	注：.. 本采购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 信用湖南网站（ http://www.credithunan.gov.cn ）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hunan.gov.cn/ ） 信用郴州网站（ http://xycz.czs.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信用信息查询审核的截止时间点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交由磋商小组审核。
5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有，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应和答复。
6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采购项目预算：（¥1600000.00元）； 2、项目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6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U盘1份。 正本需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U盘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U盘均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包装在一起），并在密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注：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	密封袋封面上应标注的内容	1、“响应文件”或“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注明“正本”或“副本”） 2、_____响应文件 3、采购计划备案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4、递交地点：_____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桂东县沅江镇沅江路3号东华小区1栋127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1	投标报价次数	两轮（含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的首轮报价）
2	最后报价方式及时间	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现场纸质报价。 注：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本轮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前...轮投标报价为准...
3	最后报价调整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为_2%。 2、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_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_10%。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供应商质疑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1 采购人信息 联系部门：桂东县青山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007354313 通讯地址：桂东县青山乡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部门：湖南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68056656 通讯地址：桂东县沅江镇南街居委会 159 号 电子邮箱： 244507262@qq.com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
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节能产品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10 </u>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大中型企业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10 </u>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发展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
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信息。
八、其他规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执行。
2	其他规定	<p>1、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合同备案</p> <p>2.1 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日历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p>3、保密原则</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p> <p>4、免责声明</p> <p>4.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因何种因素导致招标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招标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p> <p>4.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桂东县青山乡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成交人
2	项目现场	桂东县青山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 时间、地点及 方式	工期： 60天 （日历日） 实施地点：桂东县青山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5	合同价款支 付方式 和条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中约定 支付凭证： 双方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税款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依法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伴随服务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解决争议的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 项	合同的签订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注：1、“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对“磋商须知正文”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补充，如有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本项目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7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7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7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

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磋商文件。

11.3 各供应商自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2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5.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磋商

29.1 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4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 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0.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8.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保持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标，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有恶意中标的嫌疑，磋商小组有权让供应商提交成本价的组成，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提交成本价的组成或提交的成本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值，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属于恶性竞争，有权认定其为无效响应。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1.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人、确定成交人。

2.1 响应文件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提供了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2	提供了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4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了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查询的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不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需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网页)			
6	提供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了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最低配备标准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标准(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并提供了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安全员提供了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社保缴费证明。			
结论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 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 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均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实质性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磋商

(1) 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1“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表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
1					
2					

(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內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投标人就变动的內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3)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3 响应文件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投标人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 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20分)
技术部分	(55分)
商务部分	(25分)
评审因素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	

附表1 投标报价评分表 K1 (所占分值 20 分)

基本分：20 分。

单位：万元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投标人最后报价					
2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经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低价优先法计算公式	除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的投标人外，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5	投标报价得分					
6	享受政策优惠的投标报价得分调整标准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7	享受政策优惠的 计算公式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8	享受政策优惠的价 格得分调整后的最 终得分					
评委签字:						

附表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表 K2 (所占分值 55 分)

该部分基本分为 55 分，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得分		
				A	B	C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20 分；方案内容有缺陷、欠合理、欠完整、欠优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0-20			
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和重点、难点和工期要求，提出项目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详细，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以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10 分。有缺项漏项、欠合理、操作性欠缺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0-10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质量目标明确，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10 分；有缺项漏项、欠合理、操作性欠缺、不详细处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0-10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目标明确，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力、有操作性的计 5 分；有缺项漏项、欠合理、操作性欠缺、不详细处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0-5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5 分。有缺项漏项、欠合理、操作性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0-5			
6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计 5 分。有缺项漏项、欠合理、操作性欠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0-5			

7	最终得分			
评价意见:				
评委签字: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附表 3 商务标评审评分表 K3 (所占分值 25 分)

该部分基本分为 25 分，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得分			
			A	B	C	
1	公司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指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计 5 分，最多计 15 分。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0-15			
2	不良行为记录 情况 (10 分)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计 5 分，每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查询截图。	0-5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没有不良行为记录计 5 分，每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查询截图。	0-5			
3	最终得分					
评价意见:						
评委签字: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附表 4 技术标部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5 商务标部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6 经评标的投标人得分排序表

项目得分 投标人名称	价格的评分 (K1)	技术的评分 (K2)	商务的评分 (K3)	总分	排名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7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排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8 授标建议

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LH2025-0501,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北京时间)在 XXX 的监督下在 XXXXXXX 会议室进行了开标和评标,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对比、评议和打分,最后集体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以下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地址	
中标总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 注	

评委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代表签字:

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资格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双方补充协议诚信履约。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如有与本章（第四章采购需求）相冲突的内容和条款，以本章（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项目。

2. 采购最高限价：¥1600000.00 包含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环境保护费。

二、采购项目概况及范围：本工程为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面砼硬化、河堤等, 以下为图纸变更及说明：

1. 采购范围详见业主提供的《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具体位置以采购人现场指定为准。

2. 采购范围内工程量以随本磋商文件提供的财政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竣工结算以竣工验收工程量为准。

3. 施工用水、电，中标方负责，施工用的发电、储水及增压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包括发生的费用）。

三、工期、质量、样品、保修要求：

1.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 60 天。

1.1 对地震、战争、不可抗力及采购人书面同意顺延的意见，经采购人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2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外，明确如下：6 级以上的地震、发生战争、10 级以上连续 3 天的大风、100 毫米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2.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图纸规定的“合格”标准。

3.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四、项目合同格式和履约担保、付款方式和进度、工程竣工结算、违约及奖惩等

1. 合同格式

1.1 根据本项目所具有的性质和施工实际情况，合同格式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市(2017)2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 **付款方式和进度：**按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3.1 本工程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竣工验收后，成交商应在 28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三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天之内对承包人提供的报告和资料进行核实，并以桂东县审计（评审）部门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无工程竣工备案及技术档案资料者推迟结算。

3.2 本工程采取按照财政评审文件规定的综合单价以及成交价下浮比例结算。

3.3 工程量按照图纸实际完工及经采购人批准的增减工程量计算，施工方擅自超过图纸及变更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算，工程量清单如有重大缺项、漏项，由建设、监理、施工三方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现场共同核实后签证，同意按照增加工程量审核，并按照程序送审。

3.4 合同规定施工期间内，如果桂东县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价变化幅度对比《桂东县青山乡寨坪村水毁道路、河堤恢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财政评审报告》中的信息价超过±5%时（不含±5%），对应合同施工期间内完成的工程量，仅对超过±5%的部分（不含±5%以内部分）的土建中的水泥、碎石、毛石、砂、砖、钢材、商品砼材料进行调差，其他未例明的材料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的材料涨价不予调整，跌价超过5%时，予以调减，以上调整均以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依据，承包方磋商文件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不作为材料调差的依据。

3.5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增减工程分项目和工程量，并以变更的形式通知施工方，发包人同意认定的增减工程量及变更以实际发生的项目，由承包人根据竣工图纸及有关有效变更联系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审核后，在结算中按照财政评审控制价的人工、材料价格、费率、计算方法和中标价下浮比例结算。在报价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报价缺项、漏项、计算差错、投标决策等引起的造价问题，发包人均不予调整，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如有重大缺项、漏项，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商处理。

3.6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承诺标准并交付使用，经审计并办理工程总结算后，按规定扣留工程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后（质量保修金暂扣时间为 1 年），余款一年内付清并不计利息；每次预拨付工程款及结算时剩余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交纳税费款，并取得当地税务部门《税费交纳清单》、《建筑工程耗用材料已税（增值税）证明单》和建筑工程发票作为拨款凭证。

3.7 如结算时不能及时全部付清，交付使用后，发包人在一年内付清并不计利息。

4、违约及奖惩

4.1 本工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以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日期为起止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成交价的0.3%/天计按照单项分别计取。延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违约金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取。

4.2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验收时达不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扣除5%的合同价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4.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中途不能履约完合同,或故意拖延工期,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超过部分工程款。

4.4 **因工程需要,用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需驻守工地指挥施工。**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能按要求到位,或者项目班子人员未能按投标书配置到位到岗的,视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

4.5 承包人必须签订《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否则按照承诺书罚款。

5、安全生产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省和市政府及招标文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且必须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安全措施。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即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助理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具备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均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近期由本企业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材料)。

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并采取措施保证文明施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2. 工程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环境保护税按照省级相关文件精神实行单独管理。

3. 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协调地方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4.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5.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工程量清单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有，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应和答复。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实质性要求条款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12: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附件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4-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货物清单表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1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15-2: 报价一览表附件（含工程量清单）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应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一致）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的保修年限为：_____年；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7、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8、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具体内容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附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及第四章及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全称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按第一章第三项第 1.1 款、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6-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4：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湖南”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信用郴州”网查询的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按第一章第三项第 1.4 款、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1：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按第一章第三项第 2.1 款、第二章第 3 款要求提供。

附件 7-2：拟任项目人员资格证书

备注：按第一章第三项第 2.2 款、第二章第 3 款要求提供。

附件 8：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时间，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它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根据评分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0-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非招标工程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还须附学历证和职称证。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招标工程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非招标工程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施工员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安全员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质量员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和身份证号码：_____）目前均无在建工程，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书面声明。

四、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工期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 (逐一系列明)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请将磋商文件相应部分逐一系列明		
		...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并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14-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附件 14-4：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六节附件 14-1 或者附件 14-2 或者附件 14-3 证明资料的填写)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以下为本单位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工程，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工程名称	价格（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商标名称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小计					

备注：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本表，或填写的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或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所有政策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15-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2：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货类适用）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财评工程量清单（工程类适用）

将财评文件扫描件放入，不需改变任何数据。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优惠后的 最终总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